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

信资评司字〔2014〕第 010 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14）沪二中执预字第 55 号案所涉及的标的物（奥迪轿车（沪 GF8839）一辆、手表六块、高尔夫球具 5 套（球杆 53 根））的资产评估需求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委托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手表及高尔夫球杆）

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17日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及规格	数量a	单位	市场单价b	市场总价c	快速变现率d	拍卖底价e=c*(1-d)	备注
1	手表	百达翡丽		1	块	60000.00	60000.00	20%	48,000.00	
2	手表	江诗丹顿		1	块	25000.00	25000.00	20%	20,000.00	
3	手表	百达翡丽		1	块	25000.00	25000.00	20%	20,000.00	
4	手表	百达翡丽		1	块	40000.00	40000.00	20%	32,000.00	
5	手表	百达翡丽		1	块	60000.00	60000.00	20%	48,000.00	
6	手表	瑞宝		1	块	40000.00	40000.00	20%	32,000.00	
7	高尔夫球杆	COBRA	13根一套	1	套					
8	高尔夫球杆	MUTSUMI	13根一套	1	套					
9	高尔夫球杆	MUTSUMI	3根	3	根	5000.00	5000.00	20%	4,000.00	
10	高尔夫球杆	HONMA	13根一套	1	套					
11	高尔夫球杆	ADAMSGOLF	11根一套	1	套					
12	合计						255000.00		204,000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89632